

静宁县第二中学 2026 年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静宁县第二中学 2026 年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BT-ZC2026013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二中学 2026 年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采购需求：为严格落实校园食堂公益性原则，压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食堂运营服务质量，择优遴选具备相应资质、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企业承担我校食堂经营管理工作。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包段：一包段：一楼餐厅委托经营；二包段：二楼餐厅委托经营。

（具体内容及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包段，选择两家投标企业，各投标单位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5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各项证照合法、齐全。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

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8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8月1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编码。

4.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



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1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第二中学

地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教育园区

联系方式：13629337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西郊街道崆峒大道中路1126号(三楼)

联系方式：13359338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婧

电话：13359338926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二中学2026年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第二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郑老师 13629337181
代理机构：	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苏武 1819333001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合格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李婧 负责人：苏武印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30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郑建明 负责人：李同相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30日